

笔试加分相关事宜

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文件，以下人员笔试原始成绩加 10 分：

1. 参加国家支援服务西部计划期满考核合格大学生；
2. 参加河南省服务贫困县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；
3. 参加河南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大学生；
4. 参加郑州市“高校毕业生进社区、服务农村计划”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；
5. 2015 年以后退役的大学生士兵，服役期间获三等功的另加 4 分，获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 6 分，多次立功的按最高等级奖励加分，只计一次，不累加；
6. 参加河南省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。

上述人员需在报名时提交项目服务证书、年度考核表、基层服务单位证明（项目主管部门盖章）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，大学生退役士兵需提供入伍证书、退役证书、立功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，如未在报名时提供的，不再受理。